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张人社职〔2021〕49号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做好 2021 年度全市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16号）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单位审核自即日起开始，截止时间均为 9 月 30 日 24 时；县区人社局审核截止时间为 10 月 18 日 24 时、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10 月 25 日 24 时；评审截止时间

为 12 月 31 日（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另行要求的除外，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方式

2021 年，我市除申报评审全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外，其他人员通过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gszcxt.cn/>）申报、评定职称资格，否则评定结果无效。

三、申报条件

（一）政策依据。2021 年，全市除工艺美术、实验技术、高校教育教学类工程、体育教练员、律师、公证员系列（专业）外，其他系列（专业）均按新修订的评价条件标准执行。

（二）时限要求。业绩均计算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学历、资历、工作年限均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破格申报。凡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任（用）满一年以上。

（四）继续教育。2021 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继续采用在线培训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省人社厅公布的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公需科目学习平台进行学习。当年申报评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并打印学分证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于 11 月 31 日前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并打印学分证明。各县区人社局及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于近期同步安排本辖区（本部

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确保按时完成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疫情防控一线人才倾斜政策。凡纳入疫情防控一线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 2020 年不符合晋升条件而未享受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的,今年仍可享受。

(二)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省人社厅《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号)精神,打通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通道。

(三)严格论文查重。按照省人社厅《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78号)精神,2021年,省人社厅购买了“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论文查重服务,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免费使用。将核心期刊论文查重率调整为 15%、省级期刊论文查重率调整为 25%。各级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上传的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超过后,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材料。

(四)严格专家举荐业绩。使用“专家举荐”业绩的,须经业内 3 名以上同行正高级专家(事业单位须为正高级二、三级岗

位) 实名举荐(详见附件2)。对于使用业内专家举荐条件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 评委会在答辩时要进行单独分组、单独答辩。

(五) 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定权限。将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考核认定权下放到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未设置中评会的播音主持、文物博物、图书资料、档案、体育教练员系列和环境保护工程专业, 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档案馆、体育局、生态环境局对取得中、高级职称资格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对于符合设置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 要积极申请设置中评会, 为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定职称资格提供便利。

附件: 1. 2021 年度甘肃省职称评审计划

2. 张掖市职称评审专家举荐注意事项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抄送: 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1

2021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

高评会名称	完成时间
<p>省教育厅高校教育教学类工程专业、省委党校人力资源培训专业(含基层有效)、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工程专业、省市场监管局食药工程专业、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业、省林草局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含基层有效)、白银公司工程专业、酒钢公司工程专业、兰石集团工程专业、省建投公司工程专业、八冶公司工程专业、省公航旅工程专业、省邮政管理局快递工程专业、省工程咨询公司工程专业、华亭煤业集团工程专业。</p>	10 月
<p>省教育厅高校教育教学类工程专业、省委党校人力资源培训专业(含基层有效)、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工程专业、省市场监管局食药工程专业、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业、省林草局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含基层有效)、白银公司工程专业、酒钢公司工程专业、兰石集团工程专业、省建投公司工程专业、八冶公司工程专业、省公航旅工程专业、省邮政管理局快递工程专业、省工程咨询公司工程专业、华亭煤业集团工程专业。</p>	11 月
<p>省委宣传部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省委宣传部新闻系列、省委宣传部出版系列、省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省科技厅实验技术系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系列(含基层有效)、省教育厅中专教师系列、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工程专业、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系列(含基层有效)、省药品监管局卫生系列药学专业、省水利厅水利工程专业(含基层有效)、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含基层有效)、省人社厅技工院校教师系列、省审计厅审计专业、省统计局统计专业、省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省农科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兰州伊斯兰经学院高校教师系列、省佛学院高校教师系列。</p>	12 月

注：1. 各市州高评会、各自主评审的高评会、各中评会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2. 各评委会工作机构可适当提前评审时间，但不得延后。

张掖市职称评审专家举荐注意事项

为做好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申报高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正确使用专家举荐这一业绩条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具体流程

(一) 申报人如实申请。申报人申请业内专家举荐必须诚实守信。首先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甘肃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签字盖章后，再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申请均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解决难题、效果独特、取得效益的相关佐证。申报人所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内容。申报人以 PDF 格式单独提交 1 份完整的举荐资料供专家组使用（单独提交的资料除文件夹的名称为单位+姓名以外，其余内容均要隐去单位和姓名，否则所提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并取消此次举荐申请）。

(二) 业内专家如实举荐。举荐的业内专家既要人才负责，也要守住学术道德底线、维护专家声誉；必须熟悉中央和省上的相关要求，做到客观、全面、公正，不带任何个人、部门、单位偏见，并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必须确切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必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负责，签订诚信承诺、提供联系方式，并有责任在评审会上对有关提问和投诉信件做出回答与澄清。专家可单独举荐，也可联名举荐。

(三) 用人单位把关公示。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申请业内专家举荐的业绩，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将申请书、《举荐表》和其它原始材料一并在本单位公示，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以原始材料形式一并上报。

(四) 县区或市直单位推荐。各县区或市直单位在推荐报告中要单独注明申请举荐人的情况后，提交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五) 市人社局（职改办）及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职改办）及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有申请人提交的举荐内容、专业以及所教学段聘请该领域的 3-5 名专家对所申请举荐的材料进行盲评，盲评结束后按照获得 2/3 专家共同举荐的材料视为达到该项业绩条件进入下一环节审查。

(六) 针对性审核、针对性答辩。评委会召开前，各高级职称评委会工作机构应就“业内专家举荐”的业绩向申请人、举荐专家、用人单位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评委会召开时，各级评委会工作机构要将核实了解情况如实向评委会汇报；评委会在答辩时要针对性进行答辩，使用这条业绩人员较多的，可将这些人员分在同一组答辩；答辩中的重要问题，由评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举荐专家回答与澄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一) 申请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或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二) 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三)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四)申报人未向用人单位申请、未按规定程序举荐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

(五)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六)举荐专家不了解申请人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的。

(七)每名专家同时举荐2名及以上申报人员的。

(八)申报人所举荐的内容为本次职称晋升中已使用的业绩。

三、有关责任

(一)申报人员使用这条业绩的，各级审核部门都要按以上要求倒查核实。

(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劝本人撤回该业绩；本人拒不撤回的，组织3名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涉嫌弄虚作假的，按弄虚作假对待。

(三)对举荐不实的，要将申报人、举荐专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四)申请人不得向有直系亲属或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专家申请。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请客、说情、托情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等行为，经审查核实后，认定为存在学风和道德问题，终止申报评审程序，取消参评资格，记入诚信黑名单，并告知本人单位，今后申报职称按“品德有问题”的情形对待。违纪违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纪依规问责。